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5〕1173号

王临风：

您好！2025年10月27日，本机关收到您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取消接诉台同时对北京市110整个单位发起控告，认为其存在违法行为。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機關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機關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權的组织是被申请人。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根据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陈述，您要求取消接诉台同时对北京市110整个单位发起控告，但您并未提交您要求审查的行政行为。如您认为北京市公安局的某行政行为违法，建议您将被申请人列为“北京市公安局”，并提交被申请人向您作出的行政行为复印件一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

款第（一）项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陈述您于2025年10月28日通过邮寄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如下法定职责：要求审查警察违纪违法。但您于2025年10月27日提交此次行政复议申请，且您提交的110报警记录无法证明您本人曾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职申请，请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明确表述您何时因何事向被申请人提交过履职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如您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的履职申请书及邮寄单号等等。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您当前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是明确、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如您不服被申请人向您作出的某行政行为，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XX行政行为或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XX行政行为违法；如您认为被申请人未针对您提出的申请事项履行法定职责，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X年X月X日因XX事项提出的履职申请未依法处理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处理。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

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025年11月3日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当面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